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1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承包经营权X地确认给第三人无效。2.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在X国道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所依据的2016年X村确权材料无效。3.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在X国道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X号地）所依据的信访意见书。4.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5.排除妨碍，停止侵权，恢复申请人承包经营权的X（X号）地的原状，并且赔偿申请人的一切损失。

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以三政复补〔2023〕2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于2023年2月23日通知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2023年3月6日，申请人提交了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为：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X国道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国道连线新建工程X区段地面附着物计算表》第九页X号地为第三人；3.排除妨碍停止侵权，恢复X地（X号）的原状，返还申请人X地的承包经营权。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10 日